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03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 1 人原經核定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嗣檢附結婚公證書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復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4494700 號函准自 93 年 5 月起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3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6033901 號函撤銷前開 93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4494700 號函所為之處分。訴願人並於 93 年 7 月 8 日檢附最新財稅資料證明請求改列低收入戶等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6033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惟因訴願人全戶存款本金（含股票投資）超過平均每人 15 萬元規定，不予生活扶助，惟仍按月核發其配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7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 93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，請求核發訴願人及其配偶之生活扶助費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而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032001 號函撤銷前開 93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6033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；並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032000 號函准自 93 年 5 月至 93 年 12 月核定

訴願人全戶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,

813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。訴願人就前開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

9032000 號函所為處分仍未甘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1 日、12

月 1 日、12 月 27 日及 94 年 4 月 14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本局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903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補充理由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將重新審核後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旨揭有關 臺端之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